

离婚后发现对方婚内出轨,咋办?

法院发布典型案例,详解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海峡导报》

丈夫婚内出轨还与他人同居生子,赔;婚内对妻女施加暴力,赔;离婚一年后,丈夫被发现出轨,也要赔。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面对出轨、家庭暴力等行为,女性如何拿起法律的武器守护自己的权益?近日,福建厦门中院发布一批女性维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详解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支招女性维权。

案例一 丈夫与他人同居生子,赔

吴女士与周先生结婚多年,婚后先后生育二女,在婚姻关系维系了将近40年之际,双方闹上法庭。吴女士因发现丈夫与婚外异性小文化(化名)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直至演变为公然与小文化以夫妻名义同居,并于2002年生育一子,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吴女士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由周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集美法院经审理查明,周先生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小文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均已构成重婚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相应刑罚。

故一审法院认为,周先生存在重婚情形,准予双方离婚,对吴女士作为无过错方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案例二 离婚后丈夫被发现出轨,赔

林女士与洪先生于2008年9月2日登记结婚,并于2009年9月15日生育一子,2019年7月29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林女士于双方离婚后的一年内提起离婚后损害赔偿之诉,主张洪先生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其出轨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思明法院经审理认定,洪先生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导致婚姻破裂,给林女士造成了较大精神上的痛苦及心理压力,并由此直接导致双方离婚。综合洪先生行为方式、过错程度、承担责任的能力、对受害方所造成的损害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为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三 婚内对妻女施加暴力,赔

张女士与左先生于1990年7月5日登记结婚,1989年生育一女。婚后双方也曾琴瑟和鸣,但一切的幸福随着左先生对张女士及女儿施以暴力化为泡影,忍无可忍的张女士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左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左先生对张女士使用暴力,具有重大过错,符合民法典规

定的法定离婚情形,准予双方离婚。同时,左先生的暴力行为严重伤害了张女士的人格尊严,给其带来精神痛苦,酌定左先生应

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项判决内容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五种情形可申请离婚损害赔偿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离婚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此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还存在如下规定:第一,必须以离婚为前提。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若虽然一方有过错,但并未导致离婚或虽离婚,但导致离婚的原因并非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的,则不能适用。

第二,一方有过错行为。过错方实施了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等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并由主张一方对过错方存在的重大过错行为、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的因果关系、遭受的损害负举证责任。

第三,主体限制。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以夫妻双方中的无过错一方为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过错行为直接作用于无过错一方以外的家庭成员时,主张赔偿的权利主体仍为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行为,则均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过继子女对生父母无法定财产继承权

《山东法制报》吕丹

“过继”是我国农村旧时普遍存在的一种传统习俗,那么子女被“过继”给他人后,对生父母的财产是否还享有继承权?近日,山东高青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继承引发的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肖某系李某与赵某(均已死亡)的第三子,在其4岁时被过继至舅舅处,跟随舅舅。

李某与赵某的第二子李某甲为其母赵某购买土胚房院落一处,并登记在赵某名下。后因村居改造,赵某名下院落置换房产及储藏室一套。

李某甲之子李某乙在房屋置换结束后,将置换后的房屋以43万元的价格出卖给同村村民,并已收到全部购房款。

肖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分割置换后房产的房款。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房产系由登记在赵某名下的涉案院落经旧村改造置换得来,该房产应系赵某的个人财产,赵某死亡后,被继承人对该房产享有继承的权利,系各被继承人共有。

肖某主张分得涉案房款的三分之一,但肖某自4岁时便跟随其舅舅一起生活并随舅姓,形成事实收养关系,故

其对生母赵某遗留的财产,因权利义务消除,不再享有继承的权利。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肖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点评

“过继”的法律性质认定关系到过继子女的法律地位,进而影响到过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因此过继子女的法律地位应结合是否存在抚养关系、过继事实发生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

“过继”事实发生时,被过继子女未成年,与过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且过继父母对过继子女承担事实上的抚养义务,应当按照收养关系进行认定。收养关系发生在收养法施行前,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认养父母与

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收养手续,也应当按收养关系对待。

本案中,肖某自4岁与其舅舅共同生活长达十几年,其舅舅在经济上、生活上及精神上给予照料、教育、管教和保护,符合事实收养关系的要件,肖某与其舅舅之间收养关系成立。

民法典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本案中,肖某与其生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与其舅舅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故对其生母赵某遗留的财产不再享有继承的权利。



法条链接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醉骑”撞“违停” 法院认定驾驶者负主责

《工人日报》任青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公布一则“非机动车醉驾被担责”的案例。

22岁的沈某喝醉之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单方撞到朱某未按规定停放在路边的汽车后受伤。法院认定,驾驶者沈某负主要责任,朱某负次要责任。

案情显示,2022年7月18日,在朝阳区某混行路段,沈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与路边停放的朱某的中型普通客车后部接触,造成两车接触部位损坏,沈某受伤严重。

交警认定,沈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且驾驶非机动车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朱某未按照规定停放车辆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沈某主张医疗费、后续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5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次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朱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虽然朱某有未按照规定停放车辆的情形,但相对而言,朱某对事故的发生未有任何主动参与的情形,其过错程度较为轻微。沈某在醉酒后驾驶电动车,致使车辆失控,其本身过错程度明显较大。

故对于沈某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沈某自行承担80%,朱某承担20%。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沈某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朱某赔偿沈某鉴定费。

